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3日、2025年0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预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